

澄迈县公安消防大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海南省澄迈县

签订时间：2018年3月14日。

采购人（甲方）：澄迈县公安消防大队

供应商（乙方）：南京宏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R17-00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消防器材一批	见附表一				2399000.00		90天
总价	(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RMB即 ¥2399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90 天。
2. 交货方式和地点：供应商直接送货至指定部门用户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1199500 元)。
-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即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小写¥1079550.00 元)。
- 3、交付使用满壹年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即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119950.0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壹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澄迈仲裁委员会。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六、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澄迈县公安消防大队（盖章） 乙方：南京宏根消防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高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叶根植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长安路67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关路265号1-222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大厂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404 6056 4224

2018年3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C座705房

经办人：李信信

2018年3月14日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起重、固定、支撑、破拆等组合救援套具	RESQTEC 荷兰	NT2、NT4、M600、M880、M1400、EX300、EX600、EX900、Q1等	套	1	850000	850000	
2	移动式消防炮	TFT 美国	PS30-Hemisp here	门	2	80000	160000	
3	折叠式电动式排烟机	BlowHard 美国	BH-20	台	3	60000	180000	
4	大功率手抬机动泵	Godiva 美国希尔集团.英国工厂	GP17/10	台	1	320000	320000	
5	移动式水带卷盘	顺发 江苏泰州 水龙江 山 江苏南通	SF-SDJP/20-80-20	个	3	10000	30000	
6	手抬机动泵	东发 日本	V20ES	台	1	58000	58000	

7	移动遥控水炮	阿密龙 美国	PLKDY80ZB-3 419	台	1	126000	126000	
8	消防水枪	TFT 美国	FQS125BCP	把	20	6500	130000	
9	液压破拆工具组	RESQTEC 荷兰	MTO、 Handfoot Pump、X2、G4、 FX4、V3T 等	个	1	400000	400000	
10	电动液压泵	威霸 奥地利	Akku-Pac	台	1	85000	85000	
11	空呼通信装置	南京耀泽 南京	YAOZE-VAS	个	20	3000	60000	
分项报价合计 (人民币/元) : (小写): <u>¥2399000.00</u> (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11029363